

通 知

关于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数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，接种新冠疫苗是保障师生健康安全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有力举措。为统筹谋划我校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根据陕西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《关于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数摸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校接种新冠疫苗人数摸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底对象

结合疫情形势和疫苗供需情况，本次摸底对象为在校教职工、学生（包括外籍师生，港澳台师生），年龄严格限制在 18-59 周岁之间，具体分为重点人群、自愿接种人群和剩余可接种人群三个部分。

1. 重点人群。保安、校医、后勤等疫情防控岗位从业人员，食堂炊事员、服务员等餐饮从业人员，校园超市、快递站点相关从业人员，宿舍管理员、司机及其他人群高频接触

者，因私因公需出国人员。上述人员若无接种禁忌，原则上应接种新冠疫苗。

2. 自愿接种人群。凡在校师生、职工，年龄在 18-59 周岁之间，无接种禁忌，除重点人群外的有接种意愿者。

3. 剩余可接种人群。凡在校师生、职工，年龄在 18-59 周岁之间，无接种禁忌，除重点人群、自愿接种人群外的可接种者。

二、摸底上报时间

各单位尽快完成摸底、统计、审核等工作，2 月 28 日 12:00 前统计表发至电子邮箱 yybgs2014@126.com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为保证统计工作有序高效，现将工作任务分工如下：学工部、研工部负责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数据统计和上报，机关党委负责所属处室、部门职工的统计上报、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负责职工数据统计然后统一上报人事处，后勤处、离退休处、场站管理处等部门负责各自职工数据统计上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科学统筹。本次摸排将作为未来接种疫苗的基本依据，各单位对本单位摸底上报数据负第一责任。请各单位切实提高认识，积极行动，周密部署，统筹推进，确保底子清楚、不漏一人。

2. 实事求是，精准统计。一要摸底统计全覆盖。兼顾返

乡师生、留校师生两个群体，做好线上、线下统计工作。二要压实责任，确保信息精准、统计无误。

3. 分类统计，及时上报。请各单位周密细致安排本次摸排工作。对已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只做统计，不再重复接种。在全面统计可接种人群数量的基础上，分类统计重点人群、自愿接种人群和剩余可接种人群数量，认真填写新冠病毒疫苗需求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务必按时上报。

4. 本次统计为接种前的信息摸底，请各单位注意工作方式，不得向社会发布疫苗接种有关信息。

五、接种禁忌说明

疫苗接种的禁忌是指不应接种疫苗的情况。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方案、接种指南未作具体规定之前，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禁忌按疫苗说明书执行。通常接种疫苗的禁忌包括：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者，患急性疾病者，处于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者，正在发热者，妊娠期妇女。

联系人： 金彪 景爱清 联系电话：87092397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2-23 14:27 发布部门: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